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生产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关联方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己二酸，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本项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说明。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7日